



環保減廢 垃圾收費非唯一選項

議員：實踐環保出路多 宣傳教育長期做

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繼續就暫緩垃圾收費的決定解說，他表示政府沒有放棄「污者自付」原則，但落實該原則可以有很多不同方式，他認同垃圾收費不是唯一的選項，重申暫緩決定是基於民情，現階段需做好減廢回收，並優化計劃。

有立法會議員表示，垃圾收費並不是實踐環保的唯一出路，減少過度包裝、減用不可回收物料，都是環保的方向。餐飲業、清潔業、安老院舍人士都歡迎暫緩垃圾收費，認為政府是聽取民意。至於有個別所謂環保分子不視社會共識，盲撐垃圾收費，有意見認為，他們應理性務實，提出貼地可行的減廢建議，不應打着環保旗號發表混淆視聽的惡評。

相關新聞刊 A3

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伍軒沛 王亞毛



不少清潔工憂慮垃圾收費實施後工作量會大增，更會成為住戶及物管公司之間的「磨心」。

謝展寰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，暫緩推行垃圾收費的關鍵主要是民情、法例要求等不同因素，先行先試計劃亦反映不同行業及操作上的問題。他指出現時不宜為垃圾收費訂下重推的時間表，指出推行前需要符合兩大條件，包括有適合的民情，以及收費計劃設計令社會容易實行。

當被問到政府會否考慮採用垃圾收費以外的減廢方法，謝展寰表示，「我沒有放棄『污者自付』這手段，因為這是好的，不過要實行『污者自付』，大家看不同國家，都有很多方式，我們退一步看，全盤檢視怎樣優化整個計劃。」他認為，最重要是推動減廢，推動回收，而垃圾收費是其中手段之一。

立法會議員陳凱欣表示，垃圾收費並不是環保的唯一出路，政府暫緩垃圾收費，是聽取民意的負責任做



法。她認為，如何減少過度包裝，減少使用不可回收物料等，都是環保的方向。政府除了增加回收配套，也要加強教育宣傳，尤其是在校園的教育，鼓勵及幫助社會各界參與回收，例如留意智能回收機不方便殘障人士使用的問題。

清潔工：全港市民適應需時

在香港仔街市附近收垃圾的清潔工陳女士說，在住宅大廈逐層收垃圾，最多時一層有四大袋，她希望大家都能少扔些垃圾，「如果讓全港七百多萬市民做（垃圾收費），一定有難度，肯定慢慢來，大家都要時間適應。」

清潔工友叔認為，很難確保所有人都使用指定袋，硬推垃圾收費是不顧現實，政府需要想清楚細節才實施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

聯盟召集人甄瑞嫻表示，垃圾收費計劃令清潔工變成夾在住戶與物管公司之間的「磨心」，清潔工人擔心工作量增加、負上刑責等，清潔工人大多是高齡人士，她建議若推行垃圾收費，政府應豁免前線員工的法律責任。對於有環保團體要求推行垃圾收費，她表示不太理解，認為「現時並不是合適時機」。

餐飲業：「硬推」恐怨聲載道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長楊位醒認為，政府暫緩垃圾收費的決定合理，若「硬推」將會引致社會怨聲載道。他指出不同環境需有不同做法，以商場食肆為例，商場需有一套完善措施集體管理廚餘，具體細節仍有待研究。

「院舍可否用少尿片、抹布？是不可以的。」香港貧民安老服務議會主席謝偉鴻預計，若實施垃圾收費，每間院舍每月額外開支起碼兩萬元，或需轉嫁至消費者，他建議政府可在計劃下，院舍等特定行業可獲得豁免，減輕行業負擔。

市民有Say

先做好回收分類配套



梁小姐

我們市民一定支持暫緩推行垃圾收費，其實政府想環保的初衷是好，但大家的環保意識未必這麼快就有。之前政府說8月開始推行，身邊有些人就開始緊急丟垃圾、做裝修，趕在實施前丟大件垃圾，這不就與環保概念相矛盾？現在暫緩推行，希望政府抓緊做好回收配套，也能幫助大家市民做更多垃圾分類，培養環保意識。



政府理解長者難處



黎先生

其實我們市民對垃圾收費很多細節都不明白，不知道以後要如何丟垃圾，現在我每日的習慣是將垃圾丟在每層的垃圾桶，有時都會做下分類，落樓下時順手丟去回收分類桶，但以後是否要每日落樓下丟分類垃圾，我們老人家腿腳不方便，就很難做到了。很高興見到政府暫緩的決定，希望政府再有更清楚的指引，方便我們長者，指定垃圾袋的費用也降低就更好。

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甄瑞嫻反駁環保團體的說法，認為現時並非合適時機推行垃圾收費。

市民心聲：垃圾袋中袋 如何環保？

適得其反

對於政府暫緩垃圾收費，市民紛紛表示歡迎，強調支持環保，但垃圾收費並不等於環保，例如指定袋衍生「袋中袋」問題，而且社區的回收設施不足，強行推垃圾收費就只是「付費買膠袋」，對推動源頭減廢效用不大。

「市民也支持環保，但要做好回收，需要足夠配套和時間適應！」公屋居民魏小姐說，支持暫緩垃圾收費，並指其屋邨只有兩個回收設施，沒有廚餘回收，配套有待改善。她反駁有環保人士指垃圾收費屬香港的「必行之路」，「後生仔就可能沒所謂，要一些長者實行，肯定有心無力。」

「暫緩是好消息！環團有自己的立場，但政府同時考慮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，實際執行的可行性，「硬上馬」只會觸發社會怨氣，回收設施不足情況下，效果也只會適得其反！」元朗村屋居民倪先生說，平日有將膠樽、鋁罐、紙張等拿去回收，但很多社區回收設施不



生果店東陳先生質疑買指定袋裝垃圾是否環保之舉。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足，環保除了是改變市民的习惯，也要有回收設施配合，才可以事半功倍。

深水埗三無大廈住戶譚小姐說，歡迎暫緩垃圾收費，更希望「直接取消」不再推行。她說過去兩個月參與先行先試計劃經驗，使用指定袋，家中原本儲起用來裝垃圾的膠袋，變得無處可用，覺得更不環保。而且放工後要花时间做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，再拿到相隔一條街的垃圾站棄置，很不方便，難以持續去做。她

認為，環保與垃圾收費並不掛鈎，「政府如果提供更方便的回收配套，提供有償回收，從綠在區區以外的其他回收得到獎勵，對環保及回收更有幫助。」

獎勵+焚化更有效

在香港仔經營生果店的陳先生說，店內的水果每日以紙箱包裝運送過來，每個紙箱內有大膠袋，紙箱送去回收，爛生果和其他垃圾用箱內的膠袋包裝丟棄，「如果要再買指定袋裝垃圾，不就是袋中袋？還能不能做到環保？」

社區組織協會幹事施麗珊表示，有些舊區的回收設施距離民居至少15分鐘步程，情況不理想，有市民認為垃圾收費計劃就是「付費買膠袋」，對源頭減廢的效用不大。她建議政府以「獎勵+垃圾焚化設施」方案，透過獎勵回收、增設垃圾焚化設施，解決垃圾問題。

大公報記者賴振雄、伍軒沛、王亞毛、鍾佩欣

區議員：做好配套 不必急定重推日期

欲速不達

有區議員對政府決定暫緩推行垃圾收費表示歡迎，認為在改變市民的回收習慣及增加社區配套前，政府不應急於考慮重推收費計劃的日期。有議員認為，垃圾收費並非香港做環保的唯一出路，加強公民及校園教育，將市民對政府推行垃圾收費的印象從懲罰變成鼓勵，更為有效。

廚餘機常壞應改善

柴灣區議員植潔潔表示，歡迎政府暫緩垃圾收費，認為是聽從民意，而擴大回收配套的方向務實。她希望政府除了增加回收點，亦應該多關注回收配套的維修保養問題，加強支援。她舉例，小西灣邨近日邨內的5部廚餘機，4部同時故障，前往回收廚餘的市民無法使用，將廚餘就扔在廚餘機旁邊，現時天氣濕熱，擔心容易釀成衛生問題。

東區區議員丁江浩認為，政府沒必要立即定下再推垃圾收費的時間表，而應該透過公民教育及擴大回收配套的同時，做一些數據調研，待適當時機再推行。他亦認為，香港推行垃圾收費，並不是環保的唯一出路，「加強公民及校園教育，確實地加強市民對回收的意識，這樣得到的成效，比起硬性的收費對環保更有力。」

大公報記者伍軒沛

向簽《約章》私樓派指定袋

教育宣傳

環境保護署回覆傳媒查詢表示，現時庫存約有1.7億個指定袋，生產成本約為7400萬元。環保署將由6月起，向84萬個公屋住戶免費派發指定袋，以作宣傳教育之用，為期6個月，每戶每月獲派發20個指定袋；亦會向簽訂《減廢約章》的私人住宅及屋苑免費提供指定袋，強調政府對指定袋仍有需求。

環保署表示，去年批出總值11.49億元的指定袋合約予四間生產商，合約為期38

個月，去年11月已開始生產指定袋，上月起已停產。與供應商的合約無硬性規定每月生產量，將根據現時存貨量及未來需求繼續安排生產，其他情況會根據合約條款妥善處理。

零售點停賣指定袋

政府的垃圾收費網頁內，有關獲授權出售指定袋的零售點的內容已經移除。環保署表示，各零售商將會停止售賣指定袋，署方將安排零售商退回未出售的指定袋。



環保署表示，各零售商將會停止售賣指定袋。



學者：強推反增社會成本

實事求是

對於政府暫緩垃圾收費，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副院長，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莊太量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「政府的做法是聽從民意，現在民衆的反對是有理據的，政府在實際操作還沒準備好」。他提到一些現在待商榷的實踐細節，例如老人院和幼稚園的紙尿片等無可避免產生的垃圾，政府應該如何收費？購買大件電器，廠家和配送商過度包裝產生的垃圾，政府應該追究誰的責任？

易引起市民不滿

莊太量強調，現在一味催促政府實施垃圾收費計劃，只會增加社會成本，「誰來懲罰，誰來監督，如何處理市民的不滿，這些都是成本。」莊太量表示，從經濟學方面看，如果不顧民眾反對意見，強制推行政府措施，就必須要證明該措施具有「界外效應」，即某人從事生產或活動時，會否影響到第三者的福利。「否則，不願社會意見分化強制推行垃圾收費計劃，只會增加社會成本。」

大公報實習記者汪澤妍



屋邨的廚餘機經常故障，對市民做成不便，區議員認為要做好維修保養的支援。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